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簡明綜合收益表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補充財務資料	56
業務表現	6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publicfinance.com.hk)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424,167	423,360
利息支出	7	(36,570)	(30,523)
淨利息收入		387,597	392,837
其他營業收入	8	56,355	55,446
營業收入		443,952	448,283
營業支出	9	(213,649)	(194,53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468	(118)
未計耗蝕前經營溢利		230,771	253,6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0	(81,631)	(119,714)
除稅前溢利		149,140	133,919
稅項	11	(24,894)	(22,032)
期內溢利		124,246	111,887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4,246	111,88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4,246	111,8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246</u>	<u>111,887</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24,246</u>	<u>111,8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1,192,817	1,234,02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5,505,329	5,317,412
持至到期投資	15	19,989	19,968
投資物業	16	23,879	23,411
物業及設備	17	15,305	16,985
融資租賃土地	18	44,558	45,235
遞延稅項資產		11,755	14,515
無形資產		486	486
其他資產	19	39,212	28,186
資產總值		6,853,330	6,700,227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0	5,137,313	4,975,010
應付現時稅項		16,576	6,689
遞延稅項負債		4,237	4,014
其他負債	19	105,202	151,074
負債總值		5,263,328	5,136,787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1	671,038	671,038
儲備	22	918,964	892,402
權益總值		1,590,002	1,563,440
權益及負債總值		6,853,330	6,700,2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1,563,440	1,584,434
期內溢利		124,246	111,887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246	111,887
已付上年度股息	12(b)	(97,684)	(121,512)
期末結餘		<u>1,590,002</u>	<u>1,574,80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9,140	133,919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9	3,676	3,7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68)	1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16,652)	(4,64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36	6
已付利得稅		(12,024)	(10,791)
		123,708	122,32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3,708	122,322
經營資產增加：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71,265)	(1,645)
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增加)		19,968	(19,993)
其他資產增加		(11,026)	(8,586)
		(162,323)	(30,224)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162,303	92,323
其他負債減少		(45,872)	(39,216)
		116,431	53,10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7,816	145,2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17	<u>(1,355)</u>	<u>(2,45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355)</u>	<u>(2,45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的已付股息		<u>(97,684)</u>	<u>(121,51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97,684)</u>	<u>(121,512)</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223)	21,243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1,234,029</u>	<u>1,191,982</u>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1,212,806</u>	<u>1,213,225</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87,701	411,537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805,116	801,68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u>19,989</u>	<u>-</u>
		<u>1,212,806</u>	<u>1,213,225</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105-7 室。

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改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匯款服務、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貸款）、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 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	提供 代理人服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除下文附註5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起審閱。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內所載作為比較數字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就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作出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私人公司，故毋需呈交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予註冊處處長，亦沒有這樣做。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就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列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提出保留意見下須予強調的事項以促請有關人士關注的任何事宜，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綜合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已審核) 港幣千元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73,510	153,242	178,378	151,306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132	1,130	1,134	1,13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就監管目的而言，流動性維持比率、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及槓桿比率乃只根據本公司的單一賬目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公司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公司總資本比率乃基於本公司的加權風險與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由於附屬公司並不符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內所指定的標準，因此，並無附屬公司被綜合入賬，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CCB比率。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七年的CCyB比率要求為1.25%。本公司監控槓桿比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HKAS 7 (修訂) *披露計劃*
- HKAS 12 (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HKAS 7 (修訂) 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在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須提供額外的披露，惟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額外資料。

雖然HKAS 12 (修訂) 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未變現虧損涉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情況下，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超過賬面值的資產的情況。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因本集團並沒有在該等修訂範圍內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¹
- HKFRS 4(修訂) 與HKFRS 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HKFRS 9
金融工具¹
- HKFRS 9 金融工具¹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¹
- HKFRS 15(修訂)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¹
- HKFRS 16 租賃²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¹
- HKAS 40(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HKFRS 2 (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管理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歸類為攤銷成本、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按牽涉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價值損益的若干負債，將納入其他全面收益。

耗蝕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耗蝕準備(或為承諾及擔保作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自首次確認入賬後，每個報告期均須考慮金融工具餘下年限內發生違約的或然率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因此，HKFRS 9的最終版本預期對耗損的確認及計量較HKAS 39具備較大前瞻性。

現時，本集團的大部份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擬在切實可以提供可靠估計時更加詳細地量化HKFRS 9的潛在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續)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 (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HKFRS 15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及預期該準則將不會於實行時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續)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65,471,000元(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b)所載列)。HKFRS 16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HKAS 17項下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不預期應用該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HKAS 40(修訂)，是為澄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必須有物業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包括(i)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ii)物業用途已變更的輔助證明。該等修訂亦將HKAS 40.57(a)-(d)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作為一個非詳細的例子列表，讓有適當變更證據支持的其他情況被視作一項轉讓。該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及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是為處理當進行以外幣作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時所使用的匯率。該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詮釋的影響及預期詮釋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當中主要包括提供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匯款服務及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
- 股票經紀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支出)	387,656	392,851	(59)	(14)	-	-	387,597	392,837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47,389	47,810	8,318	6,988	-	-	55,707	54,798
其他	103	98	9	7	536	543	648	648
營業收入	435,148	440,759	8,268	6,981	536	543	443,952	448,283
已計除耗蝕額後的 稅前經營溢利	146,228	132,307	2,316	1,565	596	47	149,140	133,919
稅項							(24,894)	(22,032)
期內溢利							124,246	111,88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 的折舊	(3,676)	(3,711)	-	-	-	-	(3,676)	(3,7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的變動	-	-	-	-	468	(118)	468	(118)
客戶貸款及應收 款項的耗蝕額	(81,631)	(119,714)	-	-	-	-	(81,631)	(119,714)
出售物業及設備 的淨虧損	(36)	(6)	-	-	-	-	(36)	(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以外的 分類資產	6,609,292	6,406,529	207,918	255,286	23,879	23,411	6,841,089	6,685,226
無形資產	-	-	486	486	-	-	486	486
分類資產	6,609,292	6,406,529	208,404	255,772	23,879	23,411	6,841,575	6,685,712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款							11,755	14,515
資產總值							6,853,330	6,700,227
分類負債	5,188,690	5,022,574	53,515	103,200	310	310	5,242,515	5,126,084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款							20,813	10,703
負債總值							5,263,328	5,136,787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1,355	7,007	-	-	-	-	1,355	7,007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 (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 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一六年：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23,469	423,010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653	341
持至到期投資	45	9
	<u>424,167</u>	<u>423,360</u>
利息支出用於：		
客戶存款	36,444	30,477
銀行貸款	126	46
	<u>36,570</u>	<u>30,52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424,167,000元及港幣36,57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3,360,000元及港幣30,5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3,08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48,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個人及商業貸款	47,389	47,810
股票經紀	8,318	6,988
	<u>55,707</u>	<u>54,798</u>
總租金收入	538	546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2)	(3)
淨租金收入	<u>536</u>	<u>543</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36)	(6)
其他	148	111
	<u>56,355</u>	<u>55,446</u>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31,924	117,087
退休金供款	5,820	5,592
扣除：註銷供款	(6)	(10)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5,814	5,582
	137,738	122,669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2,233	23,16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676	3,711
行政及一般支出	17,149	15,324
其他	32,853	29,6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213,649	194,532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 客戶貸款	<u>81,631</u>	<u>119,714</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 (回撥)：		
— 個別評估	<u>83,526</u>	119,806
— 綜合評估	<u>(1,895)</u>	<u>(92)</u>
	<u>81,631</u>	<u>119,714</u>
其中：		
—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包括於期內 直接撇銷的數額)	<u>150,354</u>	186,393
— 轉撥及收回	<u>(68,723)</u>	<u>(66,679)</u>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81,631</u>	<u>119,7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21,911	20,382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2,983	1,650
	24,894	22,03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準備。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149,140		133,91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4,608	16.5	22,097	16.5
估計不可扣減/（應課稅）淨 支出/（收入）的稅務影響	286	0.2	(65)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4,894	16.7	22,032	16.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a) 應屬中期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港仙)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u>47.074</u>	<u>42.715</u>	<u>121,828</u>	<u>110,546</u>

中期股息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並未在中期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港仙)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	<u>37.745</u>	<u>46.952</u>	<u>97,684</u>	<u>121,512</u>

13.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u>387,701</u>	<u>415,883</u>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u>805,116</u>	<u>818,146</u>
	<u>1,192,817</u>	<u>1,234,029</u>

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5,537,725	5,363,361
應計利息	43,338	46,43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581,063	5,409,798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69,719)	(84,476)
— 綜合評估	(6,015)	(7,910)
	(75,734)	(92,38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505,329	5,317,412

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
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281,759	4,998,039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6,947	288,017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02,357	123,742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581,063	5,409,798

約32% (二零一六年：約31%) 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6,124	1.01	65,489	1.2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407	0.03	1,801	0.04
一年以上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u>57,531</u>	<u>1.04</u>	<u>67,290</u>	<u>1.26</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u>43,802</u>	<u>0.79</u>	<u>54,886</u>	<u>1.02</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u>1,024</u>	<u>0.02</u>	<u>1,566</u>	<u>0.03</u>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u>102,357</u>	<u>1.85</u>	<u>123,742</u>	<u>2.31</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及耗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u>57,531</u>	<u>67,290</u>
個別耗蝕額	<u>43,290</u>	<u>50,911</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u>	<u>-</u>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02,357</u>	<u>123,742</u>
個別耗蝕額	<u>69,719</u>	<u>84,476</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u>	<u>-</u>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	-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	-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57,531	67,290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u>196,781</u>	<u>3.6</u>	<u>287,728</u>	<u>5.4</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 收款項	<u>166</u>		<u>289</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476	7,910	92,386
撇銷款項	(165,098)	-	(165,09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50,341	13	150,354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66,815)	(1,908)	(68,72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撥回)	83,526	(1,895)	81,631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6,815	-	66,81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9,719</u>	<u>6,015</u>	<u>75,734</u>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69,719</u>	<u>6,015</u>	<u>75,734</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802	9,175	81,977
撇銷款項	(370,963)	-	(370,96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382,637	97	382,734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34,999)	(1,362)	(136,36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47,638	(1,265)	246,373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4,999	-	134,99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476</u>	<u>7,910</u>	<u>92,386</u>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84,476</u>	<u>7,910</u>	<u>92,386</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83,313	78,725	65,128	62,01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6,315	179,823	138,383	127,267
五年以上	750,594	672,632	626,085	560,918
	1,030,222	931,180	829,596	750,204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 收入	(200,626)	(180,976)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829,596	750,204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u>19,989</u>	<u>19,968</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u>19,989</u>	<u>19,968</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市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a2級。

16.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657
撥往物業及設備	(698)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6,845)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297</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u>23,411</u>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468</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879</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會計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75,000至 <u>76,000</u>	<u>76,000</u>	74,000至 <u>75,000</u>	<u>74,000</u>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49	86,181	1,609	93,339
添置	-	7,007	-	7,007
撥自投資物業	698	-	-	698
出售／撇銷	-	(3,090)	-	(3,0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6,247	90,098	1,609	97,954
添置	-	1,355	-	1,355
出售／撇銷	-	(144)	-	(14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47	91,309	1,609	99,165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68	74,044	1,609	77,221
年內準備	119	6,709	-	6,828
出售／撇銷	-	(3,080)	-	(3,0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1,687	77,673	1,609	80,969
期內準備	62	2,937	-	2,999
出售／撇銷	-	(108)	-	(10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49	80,502	1,609	83,860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98	10,807	-	15,30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4,560	12,425	-	16,98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778
撥自投資物業	<u>6,845</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623</u>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119
年內折舊	<u>1,269</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期內折舊	<u>15,388</u> <u>677</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065</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4,55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u>45,235</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14	2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597	27,39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1	771
	<u>39,212</u>	<u>28,186</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87,355	127,280
應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款項淨值	17,847	23,794
	<u>105,202</u>	<u>151,074</u>

2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於到期日之應付定期存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8,800,000 股(二零一六年: 258,800,000 股) 普通股	671,038	671,038

22. 儲備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747	812,649	913,396
本年度溢利	-	211,064	211,064
撥自保留溢利	4,137	(4,137)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121,512)	(121,512)
已付本年度股息	-	(110,546)	(110,54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104,884	787,518	892,402
期內溢利	-	124,246	124,246
撥自保留溢利	8,273	(8,273)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97,684)	(97,68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3,157	805,807	918,964

附註：

本公司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起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16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77	1,07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2	751
	<u>1,289</u>	<u>1,828</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179	32,49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292	17,383
	<u>65,471</u>	<u>49,876</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 原本到期日不超 逾一年	7,473	-	4,124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或 可無條件取消的未提取 備用貸款額授予：				
— 客戶	6,553	-	2,497	-
	14,026	-	6,621	-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期內，本集團並無衍生工具的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客戶存款。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購買、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87,701	805,116	-	-	-	-	-	1,192,8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24,347	245,291	414,473	1,442,862	1,971,573	1,380,160	102,357	5,581,063
持至到期投資	-	-	19,989	-	-	-	-	19,989
其他資產	-	18,522	-	-	-	-	20,690	39,212
金融資產總值	412,048	1,068,929	434,462	1,442,862	1,971,573	1,380,160	123,047	6,833,0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27,521	1,056,121	2,473,664	1,576,076	3,931	-	-	5,137,313
其他負債	154	43,144	6,083	2,627	7	-	53,187	105,202
金融負債總值	27,675	1,099,265	2,479,747	1,578,703	3,938	-	53,187	5,242,515
淨流動資金差距	384,373	(30,336)	(2,045,285)	(135,841)	1,967,635	1,380,160	69,860	1,590,56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15,883	818,146	-	-	-	-	-	1,234,02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30,170	247,657	404,016	1,418,101	1,885,177	1,300,935	123,742	5,409,798
持至到期投資	-	-	19,968	-	-	-	-	19,968
其他資產	-	7,508	-	-	-	-	20,678	28,186
金融資產總值	446,053	1,073,311	423,984	1,418,101	1,885,177	1,300,935	144,420	6,691,9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21,499	971,232	2,395,653	1,586,626	-	-	-	4,975,010
其他負債	100	28,691	5,323	2,518	-	-	114,442	151,074
金融負債總值	21,599	999,923	2,400,976	1,589,144	-	-	114,442	5,126,084
淨流動資金差距	424,454	73,388	(1,976,992)	(171,043)	1,885,177	1,300,935	29,978	1,565,89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每項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胃納為基礎，並且由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反洗黑錢委員會及合規工作小組。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公司的會計部負責日常管理，並在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會計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董事認為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計量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以及信貸政策。

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立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架構，以及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

本集團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的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會計部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額)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會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的重大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現金及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壓力情況、一般市場壓力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並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壓力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壓力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流動資金的狀況。

流動性維持比率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7H 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79.7%</u>	<u>67.7%</u>

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48(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單一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監管儲備。會計部負責監控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因該等風險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2.2%	22.9%
一級資本比率	22.2%	22.9%
總資本比率	23.2%	23.9%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上述該等資本充足比率是扣除擬派付的股息後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披露

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671,038	671,038
保留溢利	539,616	547,420
已披露儲備	113,157	104,884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23,811	1,323,342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 投資物業)產生的累計公平 價值收益	(7,946)	(7,478)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113,157)	(104,884)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 負債	(7,523)	(10,506)
扣減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195,185	1,200,474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1,195,185	1,200,474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3,576	3,365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45,419	41,766
綜合準備	6,015	7,910
	51,434	49,676
二級資本	55,010	53,041
資本基礎	1,250,195	1,253,51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防護緩衝資本 (CCB)

本公司須符合 2.5% 的 CCB 比率 (自二零一六年起分階段實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 CCB 比率為 1.25%，而本公司已為實施 CCB 比率 (適用 CCB 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 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CCyB 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本公司已為實施 CCyB 比率而保留緩衝資本，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 CCyB 比率 1.25%。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 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 比率 %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香港	1.25	<u>3,916,620</u>	1.25	<u>48,95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 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 比率 %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香港	0.625	<u>3,779,942</u>	0.625	<u>23,625</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寫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計算。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級資本	<u>1,195,185</u>	<u>1,200,474</u>
槓桿比率風險額	<u>6,533,080</u>	<u>6,350,857</u>
槓桿比率	<u>18.3%</u>	<u>18.9%</u>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相關披露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瀏覽。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 HKFRS 進行(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 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計算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票據

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公司已公佈中期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公司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詳細披露本公司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公司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以下為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258,800,000 股已發行及已繳足的

普通股

21	<u>671,038</u>	<u>671,038</u>
----	----------------	----------------

第三支柱披露

有關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的第三支柱披露模版內。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的第三支柱披露。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額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5,763	6	-	-	-	-	-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312	-	-	-	-	-	-	-	-
物業投資	16,409	12	-	6	-	16,409	100.0	-	-
土木工程	12,821	13	-	-	-	100	0.8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62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30,651	36	-	10	56	1,615	5.3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73,121	77	-	6	-	772,911	100.0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 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900,713	91	-	1	-	900,713	100.0	-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774,419	5,604	69,208	148,794	162,926	47,418	1.3	101,716	56,890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23,454	78	511	1,537	2,116	200	0.9	641	64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5,537,725	5,917	69,719	150,354	165,098	1,739,366	31.4	102,357	57,531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攤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737	17	-	760	760	-	-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48	1	-	1	-	-	-	-	-
物業投資	12,636	6	-	2	-	12,636	100.0	-	-
土木工程	8,933	18	-	-	-	100	1.1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10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9,392	57	46	110	64	1,749	6.0	62	62
運輸及運輸設備	696,273	71	-	5	-	695,913	99.9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 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89,727	90	-	4	-	889,727	100.0	-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689,612	7,538	83,340	379,177	368,183	44,886	1.2	122,835	66,383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29,493	112	1,090	2,675	1,956	200	0.7	845	845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5,363,361	7,910	84,476	382,734	370,963	1,645,211	30.7	123,742	67,290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B) 內地業務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公司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授予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 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 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 信貸	8,480	-	8,480
總額	8,480	-	8,480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6,655,03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0.1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 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 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 的信貸	10,060	-	10,060
總額	10,060	-	10,060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6,454,56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0.16%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的分析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作出披露。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C)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乃經考慮任何被確認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海外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海外交易對手的國際債權。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24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240萬元或11.0%。與去年同期比較，利息收入增加港幣80萬元或0.2%至港幣4.242億元，利息支出增加港幣600萬元或19.8%至港幣3,660萬元。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90萬元或1.6%至港幣5,640萬元，主要由於股票經紀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1,910萬元或9.8%至港幣2.136億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支出及市場推廣支出增加所致。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港幣3,810萬元或31.8%至港幣8,160萬元，主要由於消費貸款的壞賬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6億元增加港幣1.744億元或3.3%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5.4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8億元增長港幣1.623億元或3.3%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1.4億元。貸款耗蝕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1%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85%。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